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17-145

##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以现场、通讯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 14:00 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18,499.6143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89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17,256.3837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2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43.2306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08%。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18,498.994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6%，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17,256.3837 万股，网络投票股份 1,242.6106 万股；反对 0.6200 万股，其中网络投票股份 0.6200 万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同意 1,242.610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70%；反对 0.6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

##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8,498.994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6%，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17,256.3837 万股，网络投票股份 1,242.6106 万股；反对 0.6200 万股，其中网络投票股份 0.6200 万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同意 1,242.610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70%；反对 0.6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张建明、张景轩、牛燕琴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